

#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 简 报

第 80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07 月 02 日

###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	1
关于征集广东省地方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 .....	1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	3
《汽车零部件物流 KD 件包装和集装箱装载作业规范》（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3
《汽车售后服务备件仓储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3
【全国物流标准化工作动态】 .....	4
山西省发布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	4
【相关标准化动态】 .....	6
国家车联网标准体系指南发布：到 2020 年基本建成 .....	6
首批 3 项电动汽车强制性国家标准近日通过审查 .....	7
【新标准化法解读】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15） .....	8

## 【GD/TC4 工作动态】

### 关于征集广东省地方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冷链物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使标准的制定能够更好地适应行业发展的技术要求，确保标准制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良好的适应性和更高的编制水平，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决定面向全省公开征集广东省地方标准项目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广东省地方标准项目

1. 冷链物流 低温食品温控技术与管理规范
2. 冷链物流 运输车辆作业管理规范

####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起草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且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的企业或社会团体组织，重视标准化工作。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1. 在标准起草单位中，列入参编企业名称
2. 将企业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标准起草人名单。
3. 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

#### 四、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 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积极参加与该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 能够共享本单位在行业统计指标和业务规则规范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参考。

3.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 五、参与原则

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指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确保标准的研究编制工作按时完成。

#### 六、申报要求

有意作为上述广东省地方标准项目起草单位的企业，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地方标准项目起草单位意向回执表》，于7月2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 七、联系方式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地 址: 广州市大道南 697 号金钟大厦 307

联 系 人: 黄小鹏 15521247798

电子邮箱: gdwlbz@126.com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温路 178 号

邮 编: 523125

联 系 人: 曾鹏

电话/传真: 0769-22039963

电子邮箱: 841403934@qq.com

附件: 广东省地方标准项目起草单位意向回执表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东莞市标码所

2018年6月4日

##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 《汽车零部件物流 KD 件包装和集装箱装载作业规范》（征求意见稿） 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的《汽车零部件物流 KD 件包装和集装箱装载作业规范》行业标准（项目编号 303-2017-005），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专家及相关人员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形式反馈至分会秘书处。如无修改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复函则视为无异

标准详细材料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查询。

### 《汽车售后服务备件仓储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向社会 征求意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的《汽车售后服务备件仓储服务规范》行业标准（项目编号 303-2017-004），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位专家及相关人员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形式反馈至秘书处。如无修改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复函则视为无异议。

标准详细材料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查询。

## 【全国物流标准化工作动态】

### 山西省发布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加快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新型标准体系，助力山西国家资源型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日前，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发布《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指出，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紧紧围绕实现“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任务，把标准化改革总体要求与山西实际紧密结合，提高标准倒逼转型，在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创优标准化推进机制、构建新型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化供给能力、发挥“标准化+”效应等方面积极探索，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助力山西走出一条产业优、质量高、效益好、可持续的发展新路，为资源型地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可示范的经验模式。

《工作方案》指出，要坚持“统筹协调，优化管理、政府引导，市场自主、注重融合，助力转型、依法推进，提质增效”32字基本原则，在标准推进机制、新型标准体系建设、标准水平提升、标准化推广应用上4个方面取得标志性突破。到2020年，力争完成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实现零的突破；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100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150项；制修订地方标准500项；制定团体标准100项；建立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标准体系10个；创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50个；创建省级

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100 个；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20 个；评选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 60 个；创建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100 个；建立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0 个；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 30 个；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率达到 80% 以上。

《工作方案》明确了主要任务，一是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强化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自主的工作体系，构建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二是创优标准化推进机制。完善标准创新、实施、监督三大机制。三是构建新型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制修订，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四是提升标准供给能力。加强标准化法制建设、试点示范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标准化队伍建设、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山西标准“走出去”步伐。五是发挥“标准化+”效应，服务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五大发展。

今年 3 月份，国务院正式批准山西、江苏、山东、广东 4 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国务院要求，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提升标准化总体水平，为全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山西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措施，健全协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适时开展试点评估，总结推广经验。

## 【相关标准化动态】

### 国家车联网标准体系指南发布：到 2020 年基本建成

6月19日电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消息，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标准委联合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总体要求)》《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信息通信)》和《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电子产品和服务)》，全面推动车联网产业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大力建设融合创新生态体系，促进自动驾驶等新技术新业务加快发展。

车联网产业是依托信息通信技术，通过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连接和数据交互，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形成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是全球创新热点和未来发展制高点。大力发展车联网，有利于汽车产业创新发展，构建汽车和交通服务新模式新业态，促进辅助驾驶和自动驾驶发展，提高交通效率、降低事故发生率、节省资源、减少污染、进一步解放生产力。

近年来，我国车联网产业发展迅速，关键技术创新不断加快，测试示范区建设初具成效，融合创新生态体系初步形成，涉及汽车、信息通信等多个行业发展以及交通运输、车辆管理等领域的数字化改造，为实现充分合作、加强协同，迫切需要建立跨行业、跨领域、适应我国技术和产业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分为总体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信息通信、电子产品与服务等若干部分，其中智能网联汽车部分已于2017年底印发。指南中提出，充分发挥标准在车联网产业生态环境构建中的顶层设计和基础引领作用，加快共性基础、关键技术、产业急需标准的研究制定，加紧研制自动驾驶及辅助驾驶相关标准、车载电子产品关键技术标准、无线通信关键技术标准、面向车联网产业应用的LTE-V2X和5G eV2X关键技术标准，逐步建设跨行业、跨领域、适应我国技术和产业发展需要的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满足研发、测试、示范、运行等产业发展需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发挥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等 20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车联网产业发展专项委员会作用，合力推动解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加强对产业发展的规范和引导，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环境，着力突破先进传感器、车载操作系统及中间件、车载智能处理平台、汽车级芯片等关键技术，加强 LTE-V2X 无线通信技术的覆盖和应用，推动信号灯、交通标识等道路基础设施的信息化和接口改造，加快建立车联网产业体系，促进自动驾驶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 **首批 3 项电动汽车强制性国家标准近日通过审查**

近日，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标委标准审查会在福建宁德召开，《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电动客车安全要求》3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通过技术审查，它将对我国完善电动汽车标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自 2015 年 3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启动研究以来，成立了以比亚迪、宁德时代、宇通客车等行业重点企业为核心的标准起草组，组织行业开展了大量技术与试验验证工作，召开多次行业会议，并与电动汽车安全全球技术法规（EVS-GTR）、ISO、IEC 等国际标准法规进行了充分协调。

今年 3 月，中国全程主导制定的电动汽车安全全球技术法规获投票通过，此次 3 项强标通过技术审查是我国积极开展电动汽车标准技术与国际法规协调结出的丰硕成果，在我国电动汽车标准体系完善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工信部装备司有关负责人对分标委后续工作提出希望和要求：一是要在标准体系研究方面更加细化，重视电动汽车使用环节技术领域的标准研究；二是强化组织保障，充分调动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部件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展行业数据共享，进一步发挥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的核心作用。



## 【新标准化法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15）

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由第七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由权威专家学者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以下简称《释义》）对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此，我们对《释义》予以连载，供大家参考。

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释义】**本条是关于强制性标准法律效力的规定。

从事生产、销售、进口、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各项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和服务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提供。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以及服务的提供者要有强制性标准意识。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出口产品、服务的技术要求，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出口产品和服务技术要求的规定。

出口产品或服务需要符合进口国市场当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技术要求，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以约定对于产品或服务的技术要求。双方可以约定采用国际标准、进口国标准、出口国标准、第三国标准等，还可以直接约定出口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七条：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释义】**本条是关于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规定。

## 一、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调整的对象是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这类标准规定了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所应达到的各类技术指标和要求，是企业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硬承诺，应当公开并接受市场监督。因此，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公开是企业的法定义务。

（一）自我声明公开的目的。建立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是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重要举措。一是有利于放开搞活企业，保障企业主体地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有利于消除消费者（用户）与企业之间对产品质量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维护消费者（用户）知情权，引导消费者（用户）理性消费。三是有利于政府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四是有利于社会监督，能够充分调动消费者（用户）、行业组织、技术机构等的积极性，促进形成全社会质量共治机制，提升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水平，实现“优标优质优价”，推动市场秩序健康稳定发展。

（二）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如果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企业应公开相应的标准名称和标准编号；如果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所执行的标准是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企业除了公开相应的标准名称和标准编号，还应当公开企业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功能指标是指描述产品、服务功效，如空调具有调节空气温度的功能。性能指标是指产品、服务在一定条件下实现功能的程度，如空调的制冷量、耗电量。以空调为例，“制冷类型：冷暖”为空调的功能指标，提示此款空调具有制暖和制冷两项功能；“制冷量(W) 3500、制冷功率(W) 1110、制热量(W) 4500、制热功率(W) 1500，电辅加热功率(W) 1000”为产品的性能指标，提示此款空调的制冷量和耗电量等。公开标准指标的类别和内容由企业根据自身特点自主确定，企业可以不公开生产工艺、配方、流程等可能含有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企业应对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自我声明公开的方式。国家建立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提供服务，鼓励企业在国家统一的平台开展自我声明公开。截至2017年12月20日，已经有超过十三万家企业的五十余万项标准在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

开。企业已在产品包装或者产品和服务的说明书上明示其执行的标准的，视为已履行自我声明公开义务。企业应在其产品和服务进入市场公开销售之前，将产品和服务执行的标准信息公开。企业已在产品包装或者产品和服务的说明书上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仍鼓励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四）自我声明公开的效力。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不符合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为宣传推广团体标准，促进团体标准实施，国家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社会团体应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等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鼓励社会团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鼓励社会团体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对团体标准的监督依据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已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

**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 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2018年07月02日

---

联系人: 谢诚杰 13570482189; 黄晓鹏 15521247798; 余华容 18773045277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697 号金钟大厦 307

---